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2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6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30065752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30065752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06575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且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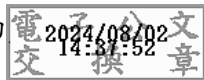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處理要點」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02



1130004521

有附件